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2021-2023年新北区2007-2009年及2012年楼宇亮化维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1-2023年新北区2007-2009年及2012年楼宇亮化维护工程），属于（施工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润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润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